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汕头市澄海区2025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头市澄海区2025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莲下镇槐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莲下镇槐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6.0990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17.796882万元。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0月10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汕头市澄海区2025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头市澄海区2025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莲下镇槐泽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莲下镇槐泽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14.5230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42.378114万元。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0月10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汕头市澄海区2025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头市澄海区2025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莲下镇建阳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莲下镇建阳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16.4145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47.897511万元。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0月10日